

经济法 基础教程

JING JI FA JI CHU

JING JI FA JI CHU

广西教育出版社

12.2901

前 言

自《经济法基础简明教程》编写发行后，两年来，我们一直关注着中等专业学校经济法教学动态，并积极收集用书单位对此教材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于是，我们组织区内外八所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编写《经济法基础教程》。此书无论教材的体例、内容，还是理论水平、教学适应度，都比原教材有了不同程度的改进和提高。《经济法基础教程》即可供普通中专、技工学校、职工中专和函授中专经济法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在职的干部职工自学参考书。

参编的有牡丹江商校赵爱军，厦门商校黄鹭京，湖北鄂西民贸学校刘军，广西商校赖增龙，广西供销学校徐建玲、黄金水，广西河池供销学校韦伏能，广西百色供销学校谭世一，新疆供销学校李桂芝。徐建玲、赵爱军、赖增龙、黄金水负责总纂定稿。

编写此书所引用的有关资料，恕不一一列举；此书从编写到定稿，得到广西供销学校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有限，教学经验不丰富，加上编写时间紧，书中的疏漏与差错难免，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者

1989年8月31日



36636

20

经济法基础教程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七一路7号)

广西邕宁五塘科协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6.375印张 130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ISBN 7-5435-0676-9/G·562

定价: 1.85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产生和发展.....	(1)
一 经济法的概念.....	(1)
二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	(5)
一 经济法的原则.....	(5)
二 经济法的作用.....	(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9)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9)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10)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1)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2)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5)
一 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15)
二 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16)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18)
一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18)
二 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	(19)
三 无效经济法律行为及其处理.....	(20)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3)

一	经济法律关系护保的含义	(23)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	(23)
第三章	所有权	(24)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24)
一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24)
二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25)
三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26)
四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29)
第二节	商标权	(30)
一	商标与商标权	(30)
二	商标权法律关系	(32)
三	商标权的取得	(34)
四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终止	(36)
五	商标权的保护	(38)
第三节	专利权	(39)
一	专利权的概念	(39)
二	专利权法律关系	(39)
三	专利权取得的条件和法律程序	(42)
四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44)
五	专利权的保护	(44)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46)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46)
二	经济合同的作用和种类	(4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	(51)
一	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51)
二	签订经济合同的主要程序	(53)

三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54)
四 经济合同的成立·····	(5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9)
一 履行的概念与原则·····	(59)
二 保证经济合同履行的法律措施·····	(60)
三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2)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63)
一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63)
二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64)
第五节 违约责任·····	(65)
一 概念·····	(65)
二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66)
三 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67)
四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6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68)
一 管理的概念·····	(68)
二 管理的作用·····	(69)
三 经济合同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69)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71)
一 协商·····	(72)
二 调解·····	(73)
第五章 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厂长(经理)负责制·····	(75)
一 概念·····	(75)
二 厂长(经理)的产生和任期·····	(75)
三 厂长(经理)的权限和责任·····	(77)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79)

一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作用和法律特征·····	(79)
二 承包经营法律关系·····	(81)
三 承包经营合同·····	(85)
第三节 租赁经营责任制·····	(88)
一 租赁经营的法律特征·····	(88)
二 租赁经营法律关系·····	(89)
三 租赁经营的法律形式·····	(91)
四 租赁经营合同·····	(92)
第六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97)
一 会计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97)
二 会计法律关系·····	(97)
三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01)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102)
一 统计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02)
二 统计法律关系·····	(103)
三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106)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108)
一 审计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08)
二 审计法律关系·····	(108)
三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111)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13)
一 税法的概念·····	(113)
二 我国税法的原则和作用·····	(113)
三 税法的构成·····	(115)
四 我国税收种类·····	(117)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119)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120)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120)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120)
第三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22)
一 欠税的法律责任	(122)
二 漏税的法律责任	(123)
三 偷税的法律责任	(123)
四 抗税的法律责任	(123)
第八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25)
一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125)
二 涉外经济合同签订的基本原则	(125)
三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25)
四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 违反合同的责任	(127)
五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 更、解除、终止	(129)
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1)
一 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	(131)
二 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 范围和出资方式	(133)
三 中外合资企业的资本	(133)
四 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	(134)
五 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方式	(134)
六 中外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	(136)

七 中外合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38)
八 中外合资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14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2)
一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点	(142)
二 中外合作企业设立的程序	(142)
三 中外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	(143)
四 中外合作企业的收益分配及债务分担	(143)
五 中外合作企业的税收	(14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44)
一 概念	(144)
二 外资企业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145)
三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146)
四 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146)
五 外资企业的税收	(148)
六 外资企业的法律保护	(148)
第九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15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50)
一 概念及种类	(150)
二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50)
三 涉外经济纠纷的仲裁	(15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156)
一 经济诉讼的概念及原则	(156)
二 管辖	(157)
三 经济诉讼程序	(159)
第三节 经济诉讼文书	(161)
一 起诉状	(161)

二 答辩状	(163)
三 上诉状	(163)
四 申诉状	(165)
五 申请书	(165)

附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85)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国内外法学界迄今众说纷云，莫衷一是。无论站在什么角度，归纳起来只有两种理解，即广义的和狭义的概念。从广义上理解，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狭义上理解，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一切经济关系，范围太广泛了。狭义的概念比较准确，它确认经济法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而是调整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样，既能避免经济法与历来调整经济关系的其他法律部门相重叠，又能从总体上揭示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其特征有以下四点：

①综合性。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种范围广泛综合性强的法律。1978年以来，我国已颁布了几百个单行经济法规。

②经济性。经济法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十分密切，直接指导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显然，经济法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的法律。

③效益性。所谓效益性，就是按客观规律要求，讲究经济效益，获取最佳收益。政府经济领导部门依法指导和管理经济的目的是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否则，经济法有何价值和

意义可言呢？所以，经济法是一种具有效益性特征的法律。

④指导性。经济法的制定是为了实现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根据不同时期的国家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任务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各种经济法规，以指导和管理经济建设。因此，经济法是一种具有明显指导性特征的法律。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诞生，经济法历史短暂；作为一种法律现象的出现，经济法源头深远。从有稽可考的法律典籍来看，关于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条文是自法律之始就存在的，即便习惯法也是这样。这是经济关系在社会关系中起着主宰作用的重要地位所决定的。法律调整社会关系，首先就是调整经济关系。

古巴比伦第六代国王颁布的《济穆拉比法典》中已经有所有权、农田水利、商业和借贷方面的法规条文。古罗马后期，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比较发达，为私法的诞生奠定了基础。《罗马法》的颁布，在法律史上树起一块新的里程碑。将法律体系分为公法和私法，而且出现了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新概念，即“社团法人”。“契约”在私法中以借贷，买卖、委托、合伙等多种形式出现，并确立了契约登记制度。显然，《罗马法》加强且明确了经济法规的内容。所以，恩格斯称《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

公元一七五五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著作《自然法典》中首次提出“经济法”这一名词。1906年以后，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个词，但他只是用此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并

未赋之以严格的科学意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以后，德国为了摆脱困境，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当时，法学家们从理论上分析论述了这些法律、法令，从而为德国经济开辟了一条新途径，于是掀起了研究经济法学之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又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稳定法》、《卡特尔法》、《不正当竞争法》和《财政管理法》等。基本上形成了经济法单行法规的模式，出现了比较完整的经济法体系。

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首次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在法律史上又树起一块崭新的里程碑。至此，基本上划清了经济法与民法的界限，把经济法的发展推向了一个体系完整的高级阶段，使之成为独立的经济法部门。

我国古代法律基本上是诸法合体。著名的《秦律》和《大明律》虽有一定份量的经济法律条文，毕竟未能把经济法独立列出，形成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政府比较重视运用经济法律手段来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建设，认真抓经济法制建设。根据《共同纲领》（1949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先后制定了计划、基建、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财政、金融、劳资、自然资源、经济合同、对外贸易等方面的一系列经济法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砸烂公检法”，我国法制建设遭到毁灭性打击，许多经济法规自然也被取缔，经济法建设处于停滞状态。

1978年12月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了法制建设的春天。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制定一

系列适合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需要的经济法规是刻不容缓的。于是，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相继颁布了有关工业、农业、金融、财政税收、交通、劳资、自然资源、能源、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经济合同、外商投资等方面的经济法规。国务院专门设有经济法规研究中心。1982年12月，全国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使我国的经济立法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全国“人大”和国务院还不断颁布有关国民经济发展和建设方面的重要法规，使我国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制建设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一个体系完整结构严密的经济法律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关系是一种很广泛的社会关系，是发生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不是广义上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由此可知，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应是：

1. 调整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外国来华投资的经营者之间所发生的纵向隶属的经济关系；

2. 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外国来华投资的经营者之间从事经济交往和经营协作中发生的横向协调的经济关系；

3. 调整社会组织内部在生产或经营承包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4. 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即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对外贸易、涉外技术引进、涉外金融、

税收、涉外运输、涉外经济合同等活动中的经济关系。

我国经济法就是用来调整上述特定领域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原则

经济法的原则，是指贯穿在一切经济法规中，始终起指导作用的原则。它是经济法本质的具体体现，是经济立法的基础，是执行经济法规、管理经济活动的依据。经济法原则分一般原则和基本原则。一般原则是指“等价交换”、“行政干预经济”、“奖惩结合”等。这里简述六条基本原则：

（一）、发展商品生产满足人民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人民物质生活、文化生活的现实需要。这条原则是制定各项经济法规和从事经济活动的基本出发点和重要依据。

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根本途径，是发展商品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生产日益现代化，社会化的今天，不在各个经济领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用经济法规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很难的。“文革”期间，“公检法”被砸烂，生产秩序混乱，人民生活必需品都得不到保障。事实证明，加强法制是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措施。

（二）、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一定的经济规律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的。经济规律不能人为地创造和消灭，但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从客观经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如社

会主义条件下的竞争经济规律、价值规律等。

(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形式的经济实体的合法权益。多种形式并存和多层次是我国经济结构的特点。社会主义公有制只能巩固加强，不可削弱。它决定我国经济法的本质，必须受到法律的严密保护。对于各种形式的经济实体的利益，经济法也必须予以保护。只有微观的经济实体搞活了，宏观的国民经济才能繁荣昌盛。只有多种形式的经济实体在法律保护下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巩固和发展。

(四)、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国家必须严格地科学地总体设计国民经济计划，进行宏观控制，否则，物质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会乱套，致使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比例的失调，影响人民生活与企业生产的需求。宏观控制（计划经济）不能控制得太死，过窄过紧必定束缚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的手脚。微观经济搞不活，市场调节机制的作用不能充分发挥，其恶性循环的结果是物质匮乏。经济实体经营自主权的实施只有在法律保护下才能进行，否则空话一句。

(五)、责、权、利相结合。强调责、权、利相结合是强化搞活企业的重要保证。

“责”，指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主体无论参与哪种法律关系，必须对自己的民事行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这是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原则的重要内容，因为责的要求是各负其责。上级领导机关应承担因其管理经济工作的失误而给下级组织造成损失的经济法律责任。下级组织不完成生产任务，不完成指令计划指标，不按规定纳税等，都要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权”，指应享有的权限和权利。权的要求是各享其权各行其权，否则，很难各负其责。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所规定并赋予的职权和应享有的权利范围内，行使各自的权力和实现各自的权利。

“利”指物质利益。利的要求是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只有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形式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才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生产不断发展。从而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责、权、利是紧密关联的有机统一体。只有各行其权，才能各负其责；只有各负其责；才能各行其权，各享其利。

强调责、权、利相结合，目的是为了强化经济管理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完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总目标。

（六）、保护社会主义竞争

社会主义竞争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和国家计划指导下展开的，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对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有重大作用。因此，必须把这个原则体现在经济法规之中。

贯彻这个原则，就是要用法律来加强国民经济管理，完善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扩大企业自主权，但不得进行垄断，允许企业采取多种流通渠道生产或经营，减少中间环节。合理的竞争必须对有的商品规定价格浮动幅度，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利益；竞争必须由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不准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投机倒把，牟取暴利，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二、我国经济法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